

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迪产融”）、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的通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计划情况

1、增持人：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。

2、增持目的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及发展前景的信心，同时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及中小投资者权益，决定增持公司股份。

3、增持数量：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%。

4、增持方式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。

5、增持价格：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、价格区间，择机实施增持计划。

6、增持期间：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六个月内。

7、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中迪产融直接持有本公司 54,444,38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8.19%的股份，并通过表决权委托持有公司 21,050,441 股，占公司总股

本 7.03%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，合计拥有 75,494,826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22%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实施。

3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4、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股份增持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5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6 月 20 日